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馬翌鑫先生 (原名：馬勇先生)	4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0年1月	2015年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及重大業務與營運決 策	與一致行動方一致 行動
甄宏飛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2010年7月	2015年2月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集團整 體營運	與馬先生一致行動
凌立明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工程部經理、 總工程師	2010年9月	2015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 整體管理，並就技術 運營提供指導及建議	與馬先生一致行動
葉國偉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研發部項目總 監、員工代表董事	2010年8月	2026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 整體管理	與馬先生一致行動
袁亞光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無
姚宇麟先生	31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無
陳東霞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自[編纂] 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 及判斷	無
唐智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自[編纂] 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 及判斷	無
劉筱女士(原名：劉鴻 雁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自[編纂] 起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 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馬翌鑫先生 (原名：馬勇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馬先生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業務與營運決策。馬先生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或監事，包括浙江乘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煙臺君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匯屹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及重慶君屹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

馬先生於工業自動化技術領域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創立本公司前，馬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在煙臺宇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生產線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而馬先生主要負責帶領團隊為該公司承接項目制定工藝方案及進行詳細機械設計。馬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於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機械工程部門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系統、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相關業務，而彼主要負責：(i)非標準定製產品的售前方案及成本預算；及(ii)部門已承接項目的方案制定、詳細設計及現場調試支援。

馬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煙台大學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甄宏飛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市場部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甄先生負責協助我們的總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設計部經理。彼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甄先生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包括擔任嘉興乘屹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

甄先生於自動化工業機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甄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4年5月在湖北十堰東風汽車公司擔任工程師，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06.SH)，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業務，而甄先生於任職期間擔任工藝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負責沖壓零件的工藝規劃及沖壓設備的日常維護與保養。甄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在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系統、機器人及工業自動化相關業務，而甄先生主要負責各類自動化設備的夾具及治具設計，並為工程團隊進行設計審查。

甄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機電一體化專業，並於2003年7月取得湖北汽車工業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學士學位。

凌立明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工程部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

凌先生於自動化工業機械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凌先生在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機器人調試團隊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業務，而凌先生負責領導約20人團隊，對自動化生產線上的工業機器人進行調試。彼主要職責包括開發機器人程式的整體架構、合理分配團隊成員的工作任務、培訓員工掌握機器人基本操作及編程技能，以及帶領團隊在客戶現場進行項目調試工作。

凌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上海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葉國偉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及研發部項目總監。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項目總監。葉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員工代表董事及執行董事。他曾擔任本公司新能源技術總監及先進技術團隊主管。

葉先生於自動化工業機械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在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11HK)，擔任機械設計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池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彼負責汽車及電池的機械設計工作。

於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期間，葉先生在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機械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0月取得中國中級工程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袁亞光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6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袁亞光於2013年8月加入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2月內部調任至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彼現任該公司的業務合夥人。

袁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生態學碩士學位。

姚宇麟先生，3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姚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嘉善經惠高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姚先生於嘉善縣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公司)任職，姚先生的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

姚先生於2016年7月取得汕頭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霞女士，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將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為資深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專業人士，擁有逾20年跨境資本運作及併購投資經驗。她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與國際商務，並持有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並具備CFA、FCPA、ESG投資等專業資質，同時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第4類(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負責人員(RO)牌照。陳女士現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理事，她曾擔任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潤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華潤資本財務總經理等職務，在多資產投資、跨境投資、併購及私募基金設立方面經驗豐富，曾主導多項重大資本運作和多隻私募基金設立與募集。

陳女士精通中英雙語，熟悉多元資本市場環境，兼具國際視野與強大的本地化執行能力。陳女士亦自2025年11月21日起為先健科技公司(股份代號：130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智博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將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唐博士是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工業設計)的負責人董事。同時，唐博士自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為北京光華設計發展基金會服務設計人才和機構評定委員會專家委員。自2022年8月，唐博士為第三屆上海市創意設計工作者協會設計理論與教育藝委會委員。自2023年10月，唐先生擔任上海市浙江商會科技創新促進中心特聘專家。

唐博士自2017年9月擔任東華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教授。

唐博士於2003年7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4年9月取得中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現稱伯明翰城市大學)工業設計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劉筱女士(原名：劉鴻雁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將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女士在法律及公司治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上海錫朵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24年6月，彼於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93.SZ)先後擔任法務合規負責人及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9年6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及上海財經大學。彼持有法律職業資格及董事會秘書資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馬翌鑫先生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上海泰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產品銷售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3年12月18日
嘉興君屹工程有限公...	工業自動化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營運終止	2024年5月7日
泰屹智能裝備(蘇州)有限公司	人工智慧通用應用系統；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1年9月21日
廣東君屹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化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1年10月9日
上海君屹工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工業自動化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3年5月26日
上海泰屹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分部	投資管理、工業自動化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3年5月26日
上海澤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第一分部	工業自動化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3年5月26日
重慶乘屹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化技術服務、軟件設計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3年7月1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甄宏飛先生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泰屹智能裝備(蘇州)有限公司	人工智慧通用應用系統；技術服務	自願撤銷註冊	無營運	2021年9月21日
山東君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智慧設備製造、工業設計、智慧機器人銷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營運終止	2023年11月23日

甄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人而言：(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存在其他關係；(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或董事職務；及(4)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日常業務的管理與營運。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馬翌鑫先生 (原名：馬勇先生)	4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10年1月	2015年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及重大業務與營運決策	與一致行動方一致 行動
甄宏飛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2010年7月	2015年2月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集團整 體營運	與馬先生一致行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凌立明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 工程部經理	2010年9月	2015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 整體管理，並就技術 運營提供指導及建議	與馬先生一致行動
葉國偉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研發部項目 總監、員工代表董事	2010年8月	2021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 整體管理	與馬先生一致行動
高麗君女士	56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與馬先生一致行動

馬翌鑫先生(原名：馬勇先生)，46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馬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甄宏飛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甄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凌立明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工程部經理及總工程師。有關凌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葉國偉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研發部項目總監、員工代表董事。有關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麗君女士，56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3年10月至2022年10月在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

高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獲財務會計文憑學位。彼於2006年10月取得由黑龍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CPA)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甄宏飛先生，48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甄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生效。黃女士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部經理。黃女士於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加入中央證券之前，黃女士曾任一家全球領先的專業服務機構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向全球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黃女士取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文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專責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於[編纂]時，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疇。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東霞女士、唐智博士及劉筱女士。陳東霞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及其表現；
- i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 iii. 審閱及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 iv.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履行我們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智博士、甄宏飛先生及劉筱女士。唐智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研究及審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計劃；
- iii.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解任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並屬合理及適當；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翌鑫先生、劉筱女士及唐智博士。馬翌鑫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擬議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審查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實現適當的平衡。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限。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員工代表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年齡介乎31歲至53歲，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平衡。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目前有兩名董事為女性。展望未來，我們整體將繼續採用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擇優委聘原則。具體而言，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時變化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且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留至少兩名女性董事，惟前提是董事(i)在根據合理標準進行全面審核程序後，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進一步確保長遠而言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篩選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備存一份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我們亦致力採取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的效率。展望未來並著眼於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成員以符合上述性別多元化比例目標，我們將(i)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整體顧及董事會多元化；(ii)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工，在本集團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iii)考慮提名具有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以及(iv)在培訓女性員工方面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更多資源，旨在將其提拔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以便我們在數年內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公司治理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規定。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外，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2009年成立本集團起，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並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馬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適合時候將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職務分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零名、一名、零名及一名董事及監事)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保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相等於合共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薪酬(包括酌情花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上述期間的任何薪酬。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而其於[編纂]後將自薪酬委員會接獲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就以下情況諮詢時為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倘若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編纂]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4(1)條，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合規顧問亦須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